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核查，审议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宁波中百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徐琳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宁波中百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宁波中百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姚佳茗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